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5-04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原不超过人民币92.0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因实施2024年度及2025年回购股东特别分红A股权益分派，前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2.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0.72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直至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减持公司A股股票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终止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or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or H股总金额不超过该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和/or H股股份数量的10%(以下简称“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如果公司在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此次回购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的一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可依据下一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并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公司已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25)，截至2025年6月20日，该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5,775,377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6月23日总股本的0.5462%。

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9.8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52.52元/股，回购均价人民币63.3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1,057.9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购并注销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回购方案期限	2025/4/17
回购计划金额	10亿--1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0.72元/股
回购用途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022,92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17%-0.3817%(以2025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测算)
回购账户名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账户号码	B88724367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10亿元时(因股价单边导致回购金额总价非兀元整数时，以去尾法取亿元的整数)，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0.72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022,927股，约占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已发行总股本(即2,887,992,582股)的0.38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原不超过人民币92.0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因实施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A股权益分派，前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2.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0.72元/股(含)。

24.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购并注销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回购方案期限	2025/4/17
回购计划金额	10亿--1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0.72元/股
回购用途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022,92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17%(以2025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测算)
回购账户名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账户号码	B88724367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24.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购并注销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回购方案期限	2025/4/17
回购计划金额	10亿--1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0.72元/股
回购用途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022,92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17%(以2025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测算)
回购账户名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账户号码	B88724367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24.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购并注销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回购方案期限	2025/4/17
回购计划金额	10亿--1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0.72元/股
回购用途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022,92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17%(以2025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测算)
回购账户名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账户号码	B88724367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24.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购并注销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回购方案期限	2025/4/17
回购计划金额	10亿--1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0.72元/股
回购用途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022,92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17%(以2025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测算)
回购账户名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账户号码	B88724367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24.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购并注销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回购方案期限	2025/4/17
回购计划金额	10亿--1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0.72元/股
回购用途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022,92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17%(以202